河北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学位类别 | 本科 | 学号 |  |
| 学院 |  | 班级 |  | 年级 |  | 是否保留床位 | 是/不退宿  否/退宿 |
| 校外住宿原因  联系电话（非固定电话）  签字 年 月 日 | | | | 校外住宿起止时间(需填写清楚)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或  年 月 日 至 本人毕业 | | | |
| 校外居住详细地址： | | | | 家长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| | | |
| 辅导员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| | | | 院领导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| | | |
| 备注：   1. 校外住宿条件：至少具备出国留学、导师科研、参军入伍、汉语志愿者、校内值班、联合培养（含因公派出的外单位实习）、休学、家住保定市区、已婚、身体疾病、亲属陪读、外单位实习（个人）、其他特殊原因条件之一且经过家长同意。 2. 学生本人所申请内容真实有效。 3. 校外期间遵守国家法律、遵守校规校纪，违反者按有关规定处理。 4. 每月向辅导员汇报在校外住宿期间学习、生活情况，发生重大情况及时向院领导报告。 5. 搞好团结，处理好邻里关系，维护学校形象；对损害学校声誉者，学校将严肃处理。 6. 注意交通安全，注意防火、防盗、防触电、防止燃气中毒等事故的发生。 7. 在外住宿期间发生纠纷、财产损害、人身伤害等一切事故，责任自负，学校不负责任。 8. 本表一式四份，学生本人、学院、学生处（研究生院）、学生公寓管理单位各备案一份。 | | | | | | | |